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規章編號：A01-00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函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經總管理處審核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規章編號：A01-0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被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合建契約之交易金額孰高者。
- 三、為避免疑義，在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同一債務人之同一債務為連帶保證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證總金額之計算以該連帶保證之金額為準，不重複計算。
- 四、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總管理處評估審核呈至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並提報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事項提交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經總管理處審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向本公司總管理處財務部提出申請，並評估有無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



規章編號：A01-0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四、背書保證條件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時，申請人應提供擔保品，經辦單位亦需審慎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五、董事會決議同意或董事長核准背書保證案後，總管理處財務部應儘速函告或電告申請人，詳述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條件，包括額度、期限、擔保品等，請申請人於期限內辦理。
-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決議通過或董事長核准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 七、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



規章編號：A01-0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總管理處審核後並提交董事會，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提交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均不得從事背書保證之行為。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第七條進行評估外，尚應定期取得該公司財務報表，評估被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風險，並向公司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背書本票之註銷：背書本票如應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財務部門隨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積背書金額。



規章編號：A01-0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3 日。

規章編號：A01-00

附件

[illegible]

說明：

1. 評估事項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